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635號

原告 許一惠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陳威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狀「訴訟標的欄」雖記載新臺幣(下同)236,252元，惟原告起訴狀除未載明訴之聲明(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)之確切內容(即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)外，且原告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【即原告得對被告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(即請求權基礎)】，及各個賠償項目(例如車損修繕費用....)及其金額之具體內容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(即請求之法律依據)及其原因事實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民事陳報狀(請另附繕本《含證據影本》一份)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訴之聲明之具體內容及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二、承上，原告應敘明為各個賠償項目及其金額之具體內容，並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